

书写呼伦贝尔是我始终眷恋她的原因

艾平在呼伦贝尔土生土长六十余年，她几乎把自己活成了草原和森林里的一根草、一棵树、一只鸟，在她眼里只有两种颜色：绿野和白雪。艾平始终眷恋呼伦贝尔最重要的原因是书写呼伦贝尔，最终成就了她的自然文学写作。她不喜欢浮光掠影地在草原森林里一走而过，为了寻找和自然万物之间的语言，有时候要花费一两年时间，反反复复地观察，比如为了了解黑嘴松鸡的习性，她在寒冷的森林里守候了一夜。艾平笔下的人物与众不同，他们不仅拥有对大自然的理解，还拥有了抚慰自然的温情、回馈自然的智慧。艾平说：“自然文学创作的着眼点，应该将大自然的魂魄和人类的精神追求、挣扎联系起来，去发现辨识我们前所未见的生态世界。”

本期嘉宾 艾平 青年报记者 陈仓

1 书写呼伦贝尔是我始终眷恋呼伦贝尔最重要的原因。



青年报：“艾平”是你的笔名还是原名？

艾平：“艾平”是我的笔名。这个笔名，不像很多作家那样几经思考，最终找到了能够体现自己的人生理念或者文学追求，抑或体现故土之根的字词。它是当初在《绿野》做编辑时，为了简化笔画，就找了实名“爱萍”的两个同音字以应付工作需要。也曾想过起个美一点、诗意一点的笔名，谁知道慢慢地改不过来了。

青年报：你是内蒙古呼伦贝尔人，请从文学的角度介绍一下你的故乡吧。我们一说呼伦贝尔，大家首先想到的是辽阔的大草原，你的文学理想或者说是文学观，是这片土地培养起来的吗？这个地方对你的文学创作意味着什么？

艾平：我在呼伦贝尔土生土长了六十余年。呼伦贝尔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最北部，东邻黑龙江省。大兴安岭纵贯呼伦贝尔七百多公里，岭西是八万平方公里的呼伦贝尔大草原，岭东现今已经变成了农耕平原。大兴安岭群山逶迤，林海茫茫，呼伦贝尔草原一望无际，绿野绝尘，在这偌大的风景中，有三千多条河流、五百多个湖泊，额尔古纳河在呼伦贝尔最北部的恩和哈达汇入黑龙江，直至入海。这里的冬天寒冷而漫长，春天总是让人盼得心焦，秋天几乎一闪而过，一夜之间万树凋零。我对家乡的记忆只有两种颜色，除了绿野，就是白雪。因为遥远和寒冷，这里基本保留着原初的洁净生态。

生态决定了这里的歷史。正如翦伯赞所说，“假如呼伦贝尔草原在中国历史上是个闹市，那么大兴安岭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幽静的后院”。

今天的呼伦贝尔依然多姿多彩。这里生活着汉族、蒙古族、达斡尔族、鄂温克族、鄂伦春族等民族，保持着游牧文化、狩猎文化、农耕文化传统，多元的文化互相融合，又和现代生活反复撞击，从而不停地升华，让这片底蕴深厚的土地位充满魅力。我就是生活在这样的一个“生态博物馆”和“文化大观园”中的写作者。

曾经有人希望我用简单的语言，概括一下这片土地的文化内涵，我想了想，想到了“天人合一”四个字。游牧和狩猎，都是需要顺其自然的，游牧民族知道草原植被是生命的母体，绝不肯为了多养牲畜而践踏啃食草原；狩猎民族懂得森林是庇佑万物的家园，所以不会随意砍树，也不会打杀怀孕的母兽和动物幼崽。如果没有草和野兽还有我们吗？这是本地文化中永恒的课题。

青年报：呼伦贝尔虽然很美，毕竟还是偏僻了一点，不像大城市那般发达，思想文化也比较多元。你一直留在呼伦贝尔，主要原因是什么？你早已经是著名的散文家了，应该有很多离开的机会吧？

艾平：说起我对呼伦贝尔的眷恋，我觉得有必要说一下食物、温度和生态。我是吃牛羊肉、喝牛奶长大的。肉是那种每天在草原上吃天然牧草的牛羊的肉，奶是每天看着邻居大娘从牛的乳房里挤出来的鲜奶。除此以外，地产的褐麦馒头和高粱米饭，是我主食。呼伦贝尔蔬菜短缺，一年只有在七、八、九三个月可以见到黄瓜和西红柿，对维生素的吸纳，几乎全部来自于野菜，柳蒿芽、金针菜、葱麻子、榆树钱等。当然胃肠记忆只是我眷恋呼伦贝尔的理由之一，而书写呼伦贝尔才是我始终眷恋呼伦贝尔最重要的原因。

我骨子里并没有天然的文学慧根，但是我从父母身上学到的东西，至今刻骨铭心，不可磨灭。如果说家乡的风物和父母的爱，决定了我的气质和性格，那么少年时代老师的指点使我在懵懂中有些开悟。正是因为想写点什么，让我自觉地开始了对这片土地的思索，并决心为之深情歌唱。我毕业后被分配到内蒙古自治区的《鸿雁》杂志社工作，一年半后我一意孤行地回到了呼伦贝尔。当时有人劝我留下，我不加思索地回答道：“写东西，还是在草原好。”后来想想，我的行为在很多人眼睛里就是发傻。但是我是至今无怨无悔，在后来的岁月里，又不止一次地放弃了离开故乡的机会。

的确，呼伦贝尔给了我想要的一切。我在这里找到了人与自然应有的关系。我喜欢上了那些带着岁月包浆却坚定地伸出手来抓住时尚生活，同时拼尽一己之力保护生态的老牧人；我也认识了很多曾经在都市的繁华里闯荡过，最后发现回到草原才可以找到安心立命之本的青年，他们的经历让他们可以迅速地在古老的土地上，依靠信息、科技、市场的要素创造有活力的生活；我还有很多朋友，他们是最后的伐木人、最后的猎人、一个看起来与常人没有什么异样的萨满、各种类型的摄影家和歌者、做马鞍子的工匠、开包子铺的布里亚特姐姐、被牧民养大的上海孤儿，等等。我借助地理和历史，可以顺理成章地找到这人物的来龙去脉，可以立马知道他们与众不同的闪光之处，这难道不是文学的富矿吗？不是我守候在呼伦贝尔的最大理由吗？

青年报：我们特别向往骑着马、赶着牛羊，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飞奔。你会骑马吗？马对于草原人意味着什么？

艾平：在那些安静幸福的时间里，父亲经常带我去草原上的牧民家做客。骑马是牧民家孩子的基本生存技能，他们曾经带上我，我也不知道害怕，稀里糊涂地就走了很远，倒是长大了以后，胆子却小了起来。现在马已经不能算作牧区的生产工具了，牧民养马一般是一种精神寄托，还可以优选优育那达慕赛马，为旅游业服务。

青年报：你最近一次出版的散文集是《隐于辽阔的时光》，第一篇是《你就这样把草原交给了我》，讲述了老祖母带着“我”，学习套马、养牛、做勇敢的男人，尤其是如何给小羊羔接生……请问，你毕竟是女性，这里的“我”是你吗？

艾平：我在草原听过许多人讲故事，讲述中都带着讲述者原本的生命气息，其语言相当鲜明生动，不可转述。一经转述，难免带着笔者的腔调，就失去了原来的韵味。所以，从中篇散文《呼伦贝尔之殇》开始，我就让文中跟着姥爷在林缘草原行走的外孙，也就是讲述者自己出场说话，因为我不想舍弃只有他才能说出来的那种自然天成的语言，特别是一些细节，用笔者的语气一描写，立刻变得呆板起来。《你就这样把草原交给了我》是中篇散文《额吉格》的一个片段，我选择了让给我讲自己老祖母故事的那个牧区青年，带着自己的气息出来讲述。

2 草原和森林让我认知的，不只是人与人之间的爱和温暖。

青年报：这篇作品还有一个情节，“我”遇到一只狼，操起套马杆准备捕杀的时候，被老祖母阻止。最后，老祖母还救了这只狼和它刚刚生出来的狼崽。你曾经在一篇创作谈中提到，“我的人物身上、血液中、气质里，都带着草原的风、森林的雪，他们的敬天爱人、善良智慧，都是草原和森林给予的。”爱和温暖，或者是善意，对你作品的意义是什么？

艾平：草原和森林让我认知的，不只是人与人之间的爱和温暖，而是人类应该怎样去理解万事万物，为什么要敬畏大自然。我的文学视野，并没有拘泥于人依靠自然而活着这个意义点位，而是关注了草原森林母体中的诸多生命的自由、挣扎、博弈、互为依存、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的生存状态，从而在大自然的演替中轮回。人只是其中之一，我笔下的人物是草原森林塑造出来的，他们的智慧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于自然，甚至是直接向动物学习来的，比如对草药的使用，比如学会吃韭菜花，比如接骨方式等。他们的情感世界，不是仅有一般意义上的真善美，我作品的某些独特性也正是对这些内容作了展现。呼伦贝尔大地是我的创作扎根的土壤，也是我永远读不完的浩瀚之书，随着写作的深入，我一页一页阅读这本书，越读越想读，越读越能发现自己的肤浅。

青年报：《隐于辽阔的时光》还收入了一篇题为《上海的绸缎，草原的香开》的散文，文中介绍：在蒙古语中，白头巾原来叫陶拉盖恩包勒特，后来改为香开。原因是绸缎从上海传入牧区时，牧民的汉语发音不标准，把“上海”念成了“香开”。一传十，十传百，“香开”便成了绫罗绸缎的代名。



艾平（左一）在牧区采风。

词。生活在呼伦贝尔的每一个民族应该都有不同的语言，你认为方言或者民族语言，对你的写作有什么影响吗？

艾平：当然有影响。因为呼伦贝尔是贴近自然的地方，不同的民族的语言都有鲜明的地域特色。我曾经听见一位敖鲁古雅老人在孙女的婚礼上这样嘱咐孙女：“不要忘记林子的味道……”牧民说话总是习惯于使用身边的生灵做比喻，他们往往自然而然地使用排比句，而且富于音乐般的节奏感。例如《额吉格》一文中大额吉这样说：“人在小的时候就应该像羊羔那么温顺；长大了就要像骏马那样驰骋；人要是遇到了相爱的伴侣，就应该像乌兰泡的天鹅那样形影相随；人要是有了孩子，就应该像母牛那样献出最后一滴乳汁；人到了该走的时候，就应该像骨瘦毛长的老狼，去寻找一个安静的地方，不慌不忙地等待长生天叫你的名字……”这种语言，在草原和森林里讲毫无违和感。所以一旦书写草原和森林，我就会竭力剔除知识分子腔调，将多年积累的生动、睿智的民间语言，体现在我的文本中。

青年报：《隐于辽阔的时光》的封面上有一段话：“我听到的是一种绝尘的安静，而你听到了风在林子里休息的声音，一群松鸡为爱情跳舞的声音，一头驼鹿咀嚼树枝的声音……”你散文的特点是语言优美，你认为语言对于文学，尤其是散文其价值是什么？语言和思想性，哪个更重要一些？

艾平：我认为语言就是文学本身，没有珍珠般熠熠生辉的语言，怎么能有美的意境。正如当年汪曾祺老先生所说的那样，世界上没有语言不好的好小说，也